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3）230 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陈一锋，男，1977 年 6 月出生，时任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茵映雪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陈一锋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132 号）。陈一锋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陈一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协会检查情况，莱茵映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。2018 年 7 月，莱茵映雪

在管基金“莱茵特殊机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下称莱茵特殊机会1号）投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映雪）的在管产品“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”，投资金额5345.99万元，占募集金额的86.43%。投资期间，上海映雪持有莱茵映雪51%的股权，上海映雪实际控制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宇任莱茵映雪董事长，上海映雪与莱茵映雪存在关联关系，该笔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大、对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，但是莱茵映雪未向投资者进行明确、充分地信息披露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。

二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。根据莱茵映雪的书面说明，由于人员缺失，未完整留存投资运作决策材料，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更新登记信息。根据莱茵映雪向协会提供的书面文件，莱茵映雪的高管任职情况、办公地址均与目前的登记信息不相符，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四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。莱茵映雪仅有2名员工，合规风控负责人陈一锋已于2019年离职且无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第六项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指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莱茵映雪提供的相关产品基本信息表及书面说明、莱茵映雪员工名册、

租赁合同、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陈一锋作为莱茵映雪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发生在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陈一锋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浙江证监局。
